

2012年5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	--	--------------------	---	---	---	--

商品问题委员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

2012年5月28—30日，罗马

商品委改革开放性工作组报告

内容提要

在商品委第六十八届会议（2010年6月14-16日，罗马）之后，在商品委主席主持下设立了开放性工作组，以审议商品委及其下属机构的作用和工作安排。本文件报告了开放性工作组得出的结论，向商品委提出了各种建议供做决定。

建议商品委采取的行动

- 注意到商品委改革开放性工作组的工作。
- 商品委不妨：
 - a) 确认商品委职责范围适宜，仍然有效。
 - b) 强调商品委在市场回顾和展望与政策工作之间继续保持平衡极为重要。
 - c) 认识到在编制暂定议程时与区域小组磋商的重要性，并同意为此开展的进程。
 - d) 认为应让成员有更多时间讨论贸易和商品市场工作的优先重点。
 - e) 认识到及时分发文件、使成员有充分时间实质性讨论各项主题的重要性。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f) 同意关于保持任命起草委员会起草会议报告这一现行做法的建议

g) 赞同会期保持现状这一建议,将来可能重新审议这个问题。

➤ 请商品委就以下建议作出决定:

a) 扩大商品委主席团: 就商品委主席团成员从 3 名增至 7 名、每个区域小组各一名这一建议做出决定。

b) 议事规则: 同意对商品委议事规则的拟议修正(附件 I), 修正反映出上面 a)点中所做决定。

c) 设立一个指导委员会: 同意由扩大的主席团执行指导委员会的职能, 以加强活动的延续性及增加商品委的能见度。

d) 商品委名称更改: 商定是否应当更改商品委名称, 如应更改, 则就新名称做出决定。提出了两个名称: “农业商品委员会”和“商品及贸易委员会”。

e) 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参与: 就使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更多地参加和参与商品委会议而可能采取的措施提出咨询意见。

f) 审查商品委下属机构: 根据秘书处编写的审议文件, 就商品委每个下属机构需采取的行动提供指导。

1. 根据独立外部评价建议和“有关采取措施提高包括代表性在内领导机构效率的开放性工作组”讨论情况, 商品委在 2010 年 6 月 14 日至 16 日在罗马举行的第六十八届会议上, 审议了其本身及其各政府间商品小组的作用和工作安排。在注意到对商品委和政府间小组的作用和工作安排进行审查需要细致考虑的同时, 成员对《商品问题委员会及政府间商品小组的作用和工作安排》(CCP 10/6) 这一文件中提出的一系列问题表明了意见, 该文件由秘书处为支持这一议题而编写。

2. 成员同意商品委职责范围仍然有效, 并同意设立一个开放性工作组审议下列问题: 会议的时间和会期, 工作方法, 政府间小组的作用和工作安排, 主席团代表性, 与其他各技术委员会和国际组织的联系, 剩余产品处理磋商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起草委员会包括设一名报告员的可能性, 政府间商品小组与商品委之间的关系等。

3. 理事会在第一四〇届会议上(2010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3 日, 罗马), “欢迎在商品委主席主持下设立了开放性工作组, 以审议商品委及其分委员会的作用和工作安排, 期待确定其工作方式及参加开放性工作组的讨论。”

4. 工作组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1 月 22 日、2012 年 2 月 8 日举行了三次会议。三次会议参会情况分别如下：26、40 和 57 个成员国。令人备受鼓舞的是，成员国更多地参与了该工作组的工作。最后一次会议的参会人数比第一次会议增加了一倍多，这有助于对各项建议进行更广泛讨论。

5. 在第一次会议后，应该工作组的要求，秘书处编写了两份文件：《对商品委各政府间商品小组的审查》（CCP 12/INF/7），该文件对照成员国的期望对政府间小组目前的作用和职能发挥情况进行了分析；《国际商品机构》（CCP 12/INF/8），该文件审议了与商品相关的其他机构的职责范围和活动。此外，在工作组第二次会议筹备过程中，商品委主席 Gothami Indikadahena 女士编写了一份《非正式文件》和一份《背景说明》，目的是便于开放性工作组进行更有针对性和更具结构性的讨论。

6. 本文件报告了开放性工作组的讨论结果，介绍了工作组就讨论的主要主题所得出的结论，向商品委提出了多项建议供做决定。该报告以商品委主席名义提交。

A. 商品委如何能够更有效地强调新发展动向及其影响 以及如何能够更具前瞻性

7. 工作组确认，在目前背景下商品委职责范围适宜及仍然有效。工作组注意到，应尽一切努力避免商品委工作与其他组织的工作出现重叠。工作组还注意到，独立外部评价认为各技术委员会应当推动全球政策议程；从而注意到商品委在其市场评估与政策工作之间继续保持平衡的重要性。

8. 拉美加小组提议商品委主席团增至 7 名成员。根据《近期行动计划》的建议，为了提供保证粮农组织机构健康的办法，推动各个国家参加治理进程（包括促进休会期间的行政工作、优先重点确定、起草议程等），使所有区域小组在粮农组织各技术委员会主席团能够长期直接得到代表，拉美加小组支持扩大商品委主席团，希望商品委在 5 月第六十九届会议上就这个问题进行讨论并做出决定。工作组讨论了该项提议，经主席进一步磋商后，成员同意将该项提议提交商品委做决定。若该项提议得到批准，则将需要修正商品委现行议事规则。

9. 关于商品委名称更改问题，若干成员表示赞成更改。特别关注的是名称中“问题”一词，该词表示了关于商品的负面信息及商品委工作的限制范围。工作组认为，名称应当更好地反映出商品委的职责范围。工作组同意提出 3 个选项供商品委考虑：i) 名称改为农业商品委员会；ii) 名称改为商品及贸易委员会；iii) 保留原名称不变。

10. 工作组认识到成员参与制定商品委会议议程的重要性，认为成员参与是确保成员成为主人及促进其积极参与，特别是来自首都的专家积极参与的关键。工作组认为与粮农组织各区域小组的磋商有作用。建议商品委主席向粮农组织各区域小组主席和副主席提供议程草案，应由这些主席和副主席负责与其各自区域小组讨论议程草案并向商品委主席转达意见和建议。秘书处将与商品委主席团协商，根据各区域小组提出的反馈意见最终确定议程草案提交总干事批准。

11. 关于商品及贸易市场这一领域的工作计划和优先重点确定，成员同意应当让代表团有更多时间讨论并商定贸易及商品市场工作的优先重点。工作组注意到，上届会议首次讨论了有关商品委工作的优先重点，所确定的领域在贸易及商品司的工作计划中得到了反映。工作组还强调了在通报该司工作计划及确定商品委会议议题方面的重要性。这是促进对商品委会议的兴趣及参与的一个手段。成员还注意到，将编制商品委《多年工作计划》供其下届会议讨论。

12. 成员强调了及时分发文件、以便在商品委会议期间有充足时间实质性讨论各项主题的重要性。

13. 成员对于商品委全会报告起草程序有不同意见。一些成员对起草委员会编写报告所花时间表示关注，特别是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而其他成员指出，任命了一名报告员之后，全会变成一个起草委员会。工作组同意保持现状。

14. 工作组认识到加强与其他国际商品机构合作的重要性，促请采取措施请相关机构在商品委会议期间举行会议或会外活动，或与商品委会议举行背靠背会议或活动。工作组注意到，大多数相关商品机构在商品委具有“观察员”地位，过去曾为其他组织留出空间组织会外活动。

15. 开放性工作组还一致认为需要在粮农组织规则和条例范围内鼓励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更多地参与商品委会议。商品委不妨就这一具体建议的未来之路提出咨询意见。

B. 商品委在提高应对最新市场动态的时效性、敏感性和前瞻性方面所面临的阻碍因素有哪些

16. 关于商品委会议的时间和会期，会议时间对于确保商品委工作的时效性和前瞻性至关重要。工作组认为，不灵活的现行时间安排、两年度会议和有限的商品委休会期间活动制约了应对最新市场动态的时效性、敏感性和前瞻性。

17. 为增强商品委工作连续性和相关性而可能采取的措施是，设立一个指导委员会，象渔业委员会（渔委）和林业委员会（林委）那样。这可以与秘书处一道指导商品委的议程及其休会期间工作计划，以加强活动的连续性及提高商品委的能见度。这些指导委员会职能可由拟议扩大的主席团行使，如上面第 8 段所述。

18. 关于会期，工作组注意到增加了半天。此外，商品委将在农业委员会（农委）没有会议的一周举行会议。工作组建议在做出新安排之前保持现状，将来可以重新审议这个问题。

C. 商品委与其下属机构的关系以及商品委下属机构的职能发挥

19. 关于商品委各分委员会及其职能发挥，政府间商品小组可能十分重要，但其绩效不一。工作组对于一些政府间商品小组的会议频率和定期性、附加值和工作的相关性表示关注。工作组注意到，有些政府间商品小组非常活跃，制定了宏伟的工作计划，处理相关问题。

20. 工作组还强调了政府间商品小组在国际商品构架中（包括其作为商品共同基金商品发展项目的国际商品机构的作用），在提供特定商品市场和政策信息，作为进行对话及交流意见和经验的一个中立论坛等方面，极为重要。

21. 成员在同意需要根据明确的评价参数对每个下属机构进行全面评估的同时，指出活动可能很复杂，不应当将参会率作为评判绩效的唯一标准。成员强调，应当对不同分委员会采取不同方法，因为没有哪一种方法适合所有分委员会。

22. 关于未来之路，工作组要求秘书处编写一份报告，按照明确的标准对每个政府间工作组进行审议，提出建议供商品委考虑。这些建议应当涉及对于政府间商品小组如何予以改进、构架、暂停或撤销。审议结果见 CCP 12/INF/11 这一参考文件。

D. 供商品委考虑的建议

23. 商品委不妨：

- a) 确认商品委职责范围适宜，仍然有效。
- b) 强调商品委在市场回顾和展望与政策工作之间继续保持平衡极为重要。
- c) 认识到在编制暂定议程时与区域小组磋商的重要性，并同意为此开展的进程。
- d) 认为应让成员有更多时间讨论贸易和商品市场工作的优先重点。
- e) 认识到及时分发文件、使成员有充分时间实质性讨论各项主题的重要性。
- f) 同意关于保持任命起草委员会起草会议报告这一现行做法的建议。
- g) 赞同会期保持现状这一建议,将来可能重新审议这个问题。

24. 请商品委就以下建议作出决定：

- a) 扩大商品委主席团：就商品委主席团成员从 3 名增至 7 名、每个区域小组各一名这一建议做出决定。
- b) 议事规则：同意对商品委议事规则的拟议修正（附件 I），修正反映出上面 a)点中所做决定。
- c) 设立一个指导委员会：同意由扩大的主席团执行指导委员会的职能，以加强活动的延续性及增加商品委的能见度。
- d) 商品委名称更改：商定是否应当更改商品委名称，如应更改，则就新名称做出决定。提出了两个名称：“农业商品委员会”和“商品及贸易委员会”。
- e) 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参与：就使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更多地参加和参与商品委会议而可能采取的措施提出咨询意见。
- f) 审查商品委下属机构：根据秘书处编写的审议文件（参考文件 CCP 12/INF/11），就商品委每个下属机构需采取的行动提供指导。

附件 I

拟议修正

H. 商品问题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第 I 条

主席团成员

1. 本委员会应在每两年度第一次会议上，从其成员的代表中选举主席~~、第一和六位副主席和第二副主席各一人~~，他们共同构成委员会主席团。主席团应在休会期间代表委员会成员行使与委员会会议筹备相关的职能和委员会可能授予的其他职能。任职到新的主席及副主席选出时为止。
2. 选出的主席和副主席任期为两年，任职到委员会下届会议结束、新的主席及副主席选出时为止。主席和六位副主席应从以下区域选出：非洲、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近东、北美和西南太平洋区域各一名代表。
- ~~1.3.~~ 主席或当其缺席时由一位副主席，主持委员会的会议并履行为推进委员会的工作所必需的其他职能。当主席和副主席都不能主持会议时，委员会应指派一名成员主持会议。
- ~~2.4.~~ 本组织的总干事应指派一名秘书，履行委员会工作所需要的职责。

第 II 条

会议

1. 委员会应按照本组织总规则第 XXIX 条第 4、5 款的规定举行会议。
2. 委员会每两年度通常应举行两届会议，由总干事与委员会主席磋商并考虑到委员会的任何建议后召开。
3. 委员会每届会议期间的开会次数不限。
4. 委员会的会议通常应在本组织所在地举行。委员会也可以按照与总干事磋商后作出的决定，或应委员会多数成员向总干事提出的书面请求，在其他地方举行会议。
5. 委员会每届会议的开会时间和地点，应在开会前至少两个月通知本组织的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以及应邀参加会议的非成员国及国际组织。
6. 委员会的每个成员可以为其出席会议的代表指派数名副代表及顾问。
7. 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代表出席会议，即构成委员会采取任何正式行动所需的法定人数。

第 III 条 出席会议

1. 国际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应遵循本组织的章程及总规则¹的有关规定以及关于本组织同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的一般规则。
2. 不是本组织成员的国家出席委员会的会议，应遵循大会所通过的关于给予国家以观察员地位的原则。
3.
 - a) 除委员会决定秘密讨论议程上的任何项目外，委员会的会议应公开举行。
 - b) 除以下(c)项规定的情况外，任何未参加委员会的成员国、任何准成员或任何以观察员身份应邀参加会议的非成员国，均可提出备忘录，并参加委员会的公开或秘密会议的任何讨论，但无权投票。
 - c) 在特殊情况下，委员会可以决定只限本组织成员国的代表或观察员出席其秘密会议。

第 IV 条 议程和文件

1. 总干事经与委员会主席磋商后，准备一份暂定议程，一般应于开会前至少两个月将其分发给本组织的所有成员国、准成员以及应邀参加会议的所有国际组织。
2. 本组织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可在其资格范围内并通常在预定开会日期至少三十天以前，请求总干事将某一事项列入暂定议程。总干事应随时将新提出的议程项目连同任何必要的文件一起发给委员会全体委员。
3. 暂定议程的第一项应为通过议程。委员会在开会期间，经普遍同意可以增删或修改任何议程项目，但理事会或大会提交的任何项目都不得从议程中删除。
4. 尚未分发的文件应同暂定议程一起发出，或在其后尽快发出。

¹ 此处所指的“章程”与“本组织总规则”等词，应视为包括大会为补充章程与总规则而正式通过的所有一般规则和政策说明，例如“关于给予国家以观察员地位的原则声明”以及关于本组织与政府性组织或非政府组织之间关系的一般规则。

第 V 条 投票

1. 委员会的每个成员均有一票。
2. 委员会的决定应由其主席予以确定，他在有一个或多个的成员提出要求时应举行表决，本组织总规则第 XII 条的有关规定，经适当变通后应适用此种情况。

第 VI 条 记录和报告

1. 委员会每届会议应批准一份提交给理事会的载有其意见、建议和决定的报告，在有人提出要求时其中应包括对少数人意见的陈述。委员会通过的任何影响本组织计划或财政的建议或与法律或章程事项有关的建议，均应向理事会报告，并附以理事会的有关附属委员会的意见。
2. 委员会会议的报告，应分发给本组织全体成员国和准成员、应邀参加会议的非成员国以及有资格参加会议的有关国际组织。
3. 委员会对其任何附属机构的报告的意见，以及当委员会一个或多个成员提出要求时，这些成员的看法，皆应写入委员会的报告。如任何成员提出要求，委员会报告的这一部分应由总干事尽早地分发给通常收受该附属机构报告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委员会还可要求总干事在向成员发送这些会议报告及记录时，提请它们特别注意委员会对任何附属机构报告的看法和意见。
4. 当委员会举行秘密会议时，它应于会议开始时决定是否要进行记录，如要记录，应在多大范围内分发，但范围不得超过上述第 2 款的规定。
5. 委员会应为有关其活动的新闻公报确定程序。

第 VII 条 附属机构

1. 根据本组织总规则第 XXIX 条第 10 款的规定，委员会于必要时可以建立小组委员会、政府间商品小组和特殊附属机构，只要本组织已经批准的预算的有关章节中具备必要的经费。委员会可以将未参加本委员会的成员国以及准成员，包括在这些小组委员会和特殊附属机构中。本组织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均可参加由委员会建立起来的政府间商品小组，理事会还可接纳不是本组织成员国或准成员而是联合国会员国、联合国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国家为这些小组的成员。

2. 在就建立附属机构做出任何涉及开支的决定之前，委员会应得到总干事关于其对行政和财政的影响的报告。
3. 委员会应决定那些向委员会报告工作的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附属机构的报告应分送该附属机构的全体成员、本组织的全体成员国和准成员、应邀参加附属机构会议的非成员国，以及有资格参加这些会议的有关国际组织，供它们参考。

第 VIII 条

规则的中止

委员会可决定暂停实施以上任何一条议事规则，但关于该项建议的通知应于二十四小时以前发出，而且准备采取的这一行动须符合本组织的章程和总规则²。如果没有成员反对，亦可不进行此项通知。

第 IX 条

规则的修改

委员会可以根据所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修改它的议事规则，但修正案必须同本组织的章程和总规则一致。只有当总干事将关于本规则修正案的通知在会议开始至少三十天以前发给委员会各成员后，修正案才能列入委员会任何一届会议的议程。

² 参见第 III 条第 1 款脚注。